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總公司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收到電氣總公司通知，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20]51號）（「無異議函」）。電氣總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符合上交所的轉讓條件，上交所無異議。《無異議函》有效期為自出具之日起12個月，電氣總公司將在《無異議函》有效期內，根據自身資金安排和市場情況，擇機組織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

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開立本次可交換債券質押專用證券帳戶（「質押專戶」）的申請文件，並擬於質押專戶開立後將持有的不超過1,12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39%）自其證券帳戶劃入質押專戶以辦理股權質押登記，用於對債券持有人交換股份和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